

附錄一：訪談大綱

(一) 內政部社會司人員訪談大綱

1. 您認為宜蘭教養院採以公設民營方式輸送公共服務，除了是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的委外化之外，其他考量的目的及因素為何？
2. 請描述實際招標的過程為何？在此過程中，如何蒐集資訊，以選擇民間團體的承接資格？有無明確性指標？
3. 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所簽訂的「宜蘭教養院公設民營契約」中，主要的契約內容為何？依據何種法令？您對目前所依據的法令有何看法？
4. 請描述在契約簽訂前後與伊甸的互動關係，如何進行協調溝通？
5. 對於伊甸於執行時所提出的困難與問題時，處理程序為何？是否均能順利解決？
6. 您認為伊甸所掌握的資訊或資源、控制權力較多或少？為什麼？有甚麼資訊或資源、權力或能力是您方所獨有的？
7. 請問監督機制有哪些？當初設計這些監督機制之目的為何？又如何訂定的？
8. 請問關於對伊甸的財產及預決算如何審查？如何補助經費？而補助的考量因素又為何？
9. 請問在簽訂契約前，運用哪些誘因吸引民間團體投標？而簽訂契約後，又運用哪些誘因促使伊甸遵守契約內容？
10. 請問如何對宜蘭教養院進行評鑑？評鑑指標又如何建立？評鑑結果如何影響續約權？
11. 對於宜蘭教養院採以公設民營的方式提供社會福利，您認為目前為止是否達

到當初採行公設民營之目的？爲什麼？

12. 您認爲目前辦理宜蘭教養院的困難爲何？應如何解決？

(二)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人員訪談大綱

1. 您認爲當初決定與內政部社會司簽訂「宜蘭教養院公設民營契約」，所考量的因素與目的爲何？
2. 請問當初依據何種法令辦理？您對目前所依據的法令有何看法？
3. 請描述實際競標的過程爲何？在此過程中，如何得知資訊？提供哪些資料供內政部社會司選擇？
4. 請描述在契約簽訂前後與內政部社會司的互動關係，如何進行協調溝通？
5. 對委託契約內容，有無認爲因不合理的規範，以致造成營運困難或負擔？處理程序爲何？是否均能順利解決？
6. 您認爲內政部社會司所掌握的資訊或資源、控制權力較多或少？爲什麼？有甚麼資訊或資源、權力或能力是您方所獨有的？
7. 請問伊甸內部對實際執行宜蘭教養院的監督機制有哪些？如何訂定？
8. 請問關於對宜蘭教養院的財產及預決算如何審查？您認爲內政部社會司在經費補助及額度方面是否合理？如不合理，如何調整？若營運上產生財務虧損時，解決方式爲何？
9. 請問在簽訂契約前，有哪些誘因吸引投標？而簽訂契約後，又有哪些助益？
10. 請問如何對宜蘭教養院進行評鑑？評鑑指標又如何建立？評鑑結果如何影響續約權？
11. 對於宜蘭教養院採以公設民營的方式提供社會福利，您認爲目前爲止是否達

到當初採行公設民營之目的？爲什麼？

12. 您認爲目前辦理宜蘭教養院的困難及問題爲何？應如何解決？

(三) 內政部宜蘭教養院人員訪談大綱

1. 請問目前與內政部社會司的簽約情況爲何？依據何種法令辦理？您對目前所依據的法令有何看法？
2. 請描述在契約簽訂後與內政部社會司的互動關係，如何進行協調溝通？
3. 對委託契約內容，有無認爲因不合理的規範，以致造成營運困難或負擔？處理程序爲何？是否均能順利解決？
4. 您認爲內政部社會司所掌握的資訊或資源、控制權力較多或少？爲什麼？有甚麼資訊或資源、權力或能力是您方所獨有的？
5. 請問宜蘭教養院內部的監督機制有哪些？如何訂定？
6. 負責監督的組織中，其人員編制及組織結構爲何？
7. 請問關於對宜蘭教養院的財產及預決算如何審查？您認爲內政部社會司在經費補助及額度方面是否合理？如不合理，如何調整？若營運上產生財務虧損時，解決方式爲何？
8. 請問簽訂契約後，有哪些助益？
9. 請問如何進行評鑑？評鑑指標又如何建立？您對現行評鑑機制的看法爲何？
10. 您認爲目前辦理宜蘭教養院的困難及問題爲何？應如何解決？

附錄二：訪談編號表

類屬	意義	碼號	具體意義
01	內政部社會司採取公設民營之因素	1	平衡地區需求、NPO 建議
		2	中央政府職能
		3	社會福利性質
		4	政策導向
		5	籌設機構
		6	節省人力及相關成本
		7	不應以節省經費為考量
02	伊甸承接公設民營之因素	1	專業人力
		2	使命
03	內政部宜蘭教養院由採購法改成促參法	1	採採購法之原因
		2	代管
		3	採促參法之原因
		4	法規適用問題
		5	促參法修改
		6	財務能力
		7	補助
		8	代管補助
04	契約過程	1	採購法
		2	促參法
		3	延宕期程
		4	伊甸疏忽
		5	最後簽約原因
05	代理關係	1	權力不對稱
		2	政府角色
		3	伊甸角色
		4	夥伴關係
06	選擇	1	申請資格
		2	資訊公開
		3	私下瞭解主因
		4	專業能力
		5	資訊不對稱
		6	市場競爭不足
07	協商	1	簽訂契約前互動關係

		2	協商權力差距
		3	簽訂契約後互動關係
		4	出問題才出面
		5	協商權力不對稱
		6	對話機制
08	監督	1	目的
		2	靜態
		3	動態
		4	組織結構
		5	伊甸內部組織結構
		6	財務
		7	補助經費
		8	使用者
09	誘因	1	方式
		2	依約行爲
		3	誘因相容
		4	硬體建物設計不良
10	評鑑	1	目的
		2	過程
		3	指標
		4	成效
		5	其他-距離、資訊管理
		6	成效與公設民營目的有無符合
		7	管理者理念
		8	黑函
		9	續約權
		10	續約權目的
		11	影響

附錄三：內政部委託民間辦理宜蘭教養院院生收容教養服務契約

內政部（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內政部宜蘭教養院院生收容教養有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座落宜蘭縣三星鄉新大洲路段 895、849、934、938 地號，土地面積 2.6771 公頃的土地暨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大洲路 47-11 號、54-53 號建物及現有基本設施、設備（財產清冊如附件），交由乙方作為辦理本契約指定業務之使用，其財產所有權仍屬甲方所有，乙方提供工作人員負責管理服務，機構營運所需經費由乙方支付。

第二條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經營之業務，其開案對象為設籍台閩地區年滿 16 歲至 64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度、重度及中度智能障礙者暨兼具智障之多重障礙者 205 名（法定除傳染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病除外），並以設籍台北縣、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等地區之低收入戶優先收容。

第三條 委託服務項目：

一、個案照顧管理

訂定入出院之評估辦法、個別化服務計畫、個案資料管理、危機事件處理等。

二、生活自理訓練

訓練院生基本生活能力，包括：食、衣、住、行等生活訓練。

三、重殘養護照顧

協助院生沐浴、更衣、餵食等生活照顧。

四、心理諮商輔導

提供行為、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等服務。

五、社會適應活動

協助增進社會適應力和人際互動關係，辦理各項社會適應訓練。

六、簡易職業訓練

提供庇護性工場或簡易職業技能，結合專業的師資，發揮職訓功能。

七、醫療復健服務

結合專任或特約之醫事人員提供妥善之醫療服務，並依院生障礙程度施予物理、職能訓練及輔具復健訓練並有完整詳實護理紀錄管理等。

八、休閒教育活動

提供休閒教育課程、文康休閒及聯誼活動。

九、結合社區資源，運用志工提供支援性服務、福利諮詢並建構相關服務網絡。

十、其他配合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之服務項目。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工作計畫書提供福利服務，乙方若欲變更計畫書內容，應報甲方核定後始得實施。

第四條 委託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五條 乙方應依據相關社會福利法規之規定，依服務性質任用各相關科系專業人員，以專責推展辦理委託經營之服務項目。

第六條 甲方可提供之資源如下：

- 一、甲方提供面積 2.6771 公頃的土地及建物、現有基本設施、設備。
- 二、於委託簽約後，乙方得視實際需要，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各項補助。

第七條 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保管之責，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毀損、滅失外，因乙方故意或過失致毀損、滅失者，乙方應負修繕及賠償責任。

第八條 乙方應於簽約前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250 萬元整，該保證金於契約解除、終止或期滿不再續約時，如受託單位無違約情事，甲方將扣除受託單位應負修繕或賠償責任款項後無息退還。

本委託案每年如有盈餘，應提撥 5%，繳交甲方做為推展社會福利之經費。

第九條 乙方為推展工作需要，擬變更建物或現有設備設施時，應於事前經甲方及向相關單位申請變更使用同意後，始得辦理，並以不影響建築結構、公共安全、消防及環境衛生為原則。

第十條 委託期間，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之規費、水費、電費及他什支費用，由乙方支付。
乙方若因欠繳前述各項費而使甲方蒙受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乙方應依政府法令規定，就受託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費由乙方支付。

第十二條 委託期間，乙方就甲方提供建物、設備得研訂租（借）用規約報經甲方同意後，依該規約之規定將建物、設施、設備提供社會福利機構、公益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有關活動之臨時使用。

前項租（借）規約之收益，應用於本委託案。

第十三條 乙方應比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收費，非經甲方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收取費用。有關政府補助經費之收支，乙方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接受甲方之查核。

乙方財務如經會計師簽證證明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任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第十四條 乙方於委託期間所支用之經費如係為政府補助款者，應依政府會計程序有關規定，按時辦理核銷手續。

第十五條 乙方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檢具下年度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工作人員手冊連同董事

會議記錄等文件送甲方核定；且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具上年度業務報告、年度決算、人事概況、每月收容人數動態年報表、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董事會議記錄等文件，送交甲方備查，並接受甲方之審核、督導。

第十六條 乙方應建立委託服務方案及個案資料檔案，並隨時更新持續紀錄，並接受甲方督導。

第十七條 乙方對其服務之個案資料有保密的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甲方同意，不得提供與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第十八條 乙方應以書面名定其與服務對象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陳報甲方備查。

乙方如不法侵害服務對象或第三人時，乙方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應通知甲方。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法令有變更者
- 二、服務需求變更者
- 三、技術設備更新者
- 四、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甲方或乙方，接到對方要求變更契約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末答覆者，對方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 乙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末改善，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三十日內，交還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並負責受服務對象之安置及損害賠償之責，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服務內容與申請計畫書不符合者。
- 二、擅自將受委託之業務或土地、建物、設施、設備全部或部分，移轉、出借、出租與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者。
- 三、擅自利用本委託經營之土地、建物、設施、設備，辦理契約約定服務項目以外之業務者。
- 四、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五、未按契約約定收取托育及養護費或另立巧目收取費用者。
- 六、違反專業倫理或因發生重大事故致服務對象之權益受損或遭受侵害者。
- 七、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 八、違反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乙方對外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並自負盈虧。

第二十二條 委託期間，甲方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之必要時，甲方得於九十日內前通知終止契約，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乙方於受託期間，因天災禍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經依前二項終止契約時，雙方應在確保服務對象權益之前提下，依受服務對象個別狀況共同負責安置事宜。

第二十三條 委託期間，乙方以本委託案之機構名義募得之款項、設施、設備(含政府補助購置)，於契約期滿而不續約或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隨同甲方所提供之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於三十日內清點交還甲方。

乙方遺留之物品，經甲方通知送達十日內未搬遷，或因地址不明無法通知者，視同廢棄物，由甲方逕行處理，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由董(監)事至少三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因為能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暨因終止或解除契約而發生之一切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之責，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連帶保證人喪失保證能力或連帶保證人要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俟換保手續完成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甲方得視需要隨時對保。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附件「內政部宜蘭教樣院 95-97 年度實施計畫書」之效力與本契約同。本契約未盡事宜，除依身心障礙者保護相關法規與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有修訂之必要，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若有訴訟時，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正副本共四份，乙方各存正、副本乙份外，餘留存甲方。

立約人：

甲方：內政部

代表人：

地址：

乙方：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附錄四：內政部宜蘭教養院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第一章 總則

1.1 契約範圍及文件

1.1.1 契約範圍

包括本案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等之經營及返還。

1.1.2 契約文件

1. 本契約書及其附件。
2. 本案申請須知及所有書面澄清與補充文件等。
3. 營運管理執行計畫書。

1.1.3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同等效力，並得互為補充、解釋。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本契約第 1.1.2 條各款之排列順序定之。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或簡稱，其定義如下：

1. 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2. 促參法：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3. 本案：指「內政部宜蘭教養院委託營運管理案」。
4. 本院：指內政部宜蘭教養院。
5. 身心障礙者：指設籍台閩地區年滿十六歲至六十四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度、重度、極重度智能暨兼具智障之多重障礙者。
6. 經營不善：指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乙方營運期間於公共安全、服務品質或相關管理事項上違反法令或本契約文件及其附件之規定或約定之情形。
7. 投資計畫書：指投資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8. 營運管理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於接獲評定通知後，依據投資計畫書、甄審委員會及甲方意見修正後，再經甲方核定之計畫書。
9.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2.2 契約之解釋

1.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之意義、解釋或規定。
2. 本條款所稱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3. 本契約及相關文件疑義之解釋應以中文為主。
4. 本契約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依日曆天計算。

第二章 委託營運管理權限及期間

2.1 委託營運管理權限

甲方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提供本契約第 2.2 條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營運資產（以點交時之財產清冊為準）委託乙方營運，其所有權及其他與乙方使用目的不抵觸之限定物權仍屬於甲方所有，乙方僅享有營運之權利。

2.2 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

本契約所稱「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為本院現有土地、建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營運資產。基地坐落於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大洲路 47-11 號，包括三星鄉大洲段 895、849、934、938 等四筆地號土地，土地面積 2.677 公頃，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11,294 平方公尺。

2.3 委託營運管理期間

本契約之委託營運管理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甲方將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交付乙方完成點交之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為期七年。乙方應於點交後 七 日內開始營運。營運管理期間得依本契約第 2.5 條約定展延之。

2.4 委託營運管理範圍

整體委託經營項目如下：

2.4.1 本契約第 2.2 條所述標的物之營運管理。

2.4.2 利用委託營運標的物辦理活動或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之相關服務

乙方得利用委託營運標的物辦理或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職業訓練、庇護工場、醫療及心理復健等相關服務。

2.4.3 其他經甲方同意營運與促進身心障礙者福利直接或間接相關之項目。

2.4.4 委託期間，乙方就甲方提供建物、設備得研訂租（借）用規約報請甲方同意後，依規約之規定將建物、設施、設備提供社會福利機構、公益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有關活動之臨時使用。

前項租（借）規約之收益，應用於本委託案。

2.4.5 委託經營範圍變更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乙方委託營運管理範圍時，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商，協商完成後乙方應配合為之。如協議不成，則依本契約第九章「爭議解決」之規定處理。

2.5 權利處分之限制

2.5.1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除為促參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2.5.2 乙方因經營本院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不論為甲方或乙方所有，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第三章 財務條款

3.1 財務監督

3.1.1 資料報表提送

1. 經營計畫

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內，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檢具下年度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工作人員名冊連同董事會議記錄等文件送甲方備查。

2.財務報表

- (1) 乙方應就經營本院之收支，以獨立分支機構之方式設帳，並應依法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以正確表示本院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
- (2) 乙方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提送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提送甲方查核並作為計算權利金之基礎。
乙方並同時提送上年度業務報告、人事概況、每月收容人數動態年報表、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董事會議記錄等文件，送甲方備查。

3.1.2 財務檢查權

1. 甲方得每年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乙方財務狀況，必要時並得執行不定期之財務檢查，乙方應提出相關文件供作查核。
2. 甲方為執行檢查，得通知乙方提供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查核，並詢問乙方相關人員，乙方應全力配合。
3. 甲方得委託專業會計師對乙方之財務狀況進行查核。
4. 為利本案之營運，甲方得指派各種專業顧問執行查核工作，並得對乙方經營本院之業務及人事提出改善建議。
5. 有關政府補助經費之收支，乙方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接受甲方之查核。
6. 乙方財務如經會計師簽證證明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任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3.2 重大財務事項

3.2.1 實收資本或捐助基金總額之維持

乙方於營運管理期間，實收資本總額或捐助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3.2.2 法人組織變動之通知

乙方於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於五日內檢附相關文件通知甲方：

1. 公司登記或認許事項或（捐助）章程內容有變更；
2. 組織、代表人、董事、監察人有變動時；
3. 結束乙方之部分營業者。

第四章 委託營運管理要求

4.1 營運資產之點交

4.1.1 營運設施使用權之交付

甲方列冊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財產及物品(預計點交之財產及物品清冊詳參附件 但實際點交仍以點交時現況為準)，由雙方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依使用現況分批辦理點交，點交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維護管理。

於簽訂本契約後二個月內，甲方應將委託經營之標的物、營運資產及相關設施之操作手冊副本交付於乙方，並依使用現況分批辦理點交，乙方不得拒絕。乙方於甲方通知後應立即配合辦理點交手續，由雙方確認點交之財產及物品，並於財產清單上註明實際點交時財產及物品之現況及時點（參見附件一，點交之財產及物品清冊）。

4.1.2 甲乙雙方就委託經營之標的物及營運資產點交完成後，甲方應依據點交清單將點交乙方代

為管理之財產及物品，製作成財產清冊（原則應載明名稱、規格、購買價格、購買日期、數量、保固期限、放置地點及折舊年限等相關資料，附註實際點交時財產及物品之現況及時點）交付乙方。前述依使用現況點交係指當時所見之現地狀況而言。設施、設備之隱藏部分，亦以點交當時之所見之實際狀態或功能為準。

- 4.1.3 甲方點交予乙方之財產及物品，區分為「必須返還」及「非必須返還」二類，其中「必須返還」部分，指於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乙方應返還予甲方之財產及物品；而「非必須返還」部分，指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該財產及物品已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乙方無須返還予甲方者。（相關報廢程序，乙方應配合甲方依行政院頒佈之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4.2 乙方應負擔事項

- 4.2.1 乙方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及維護甲方所交付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並應負擔受託營運衍生之各項稅捐、人事、規費、維護、清潔、保養、修繕、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網路及其他所有費用、因違反法令所應繳納之罰鍰及依建築法、消防法或其他法令應申報之相關費用。委託營運管理期間不足一年者，依委託營運管理期間佔該年之比例計算。
- 4.2.2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自行負責本案之營運，並保證其服務品質。
- 4.2.3 乙方同意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案後續營運之需求。
- 4.2.4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於委託經營期間內營運本案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應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且於營運資產返還甲方後，須協助甲方取得合法使用與營運本案相關之權利。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乙方負責賠償。
- 4.2.5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協力廠商、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本案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否則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4.2.6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所有與本案相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單、融資文件、股東間之約定或與其他第三人間之約定，其內容不得違反本契約之規定。
- 4.2.7 乙方開始營運後，如有調整使用空間之需要，在符合原空間使用目的及相關法令，且無危害建築結構安全之虞者，得於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於施作完成後應提交修正後之竣工圖三份送甲方備查，並修改電腦圖檔。其涉及土地使用管制、消防、建築管理、環保等相關法令者，乙方應依規定自行完成相關申辦手續，其所衍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負擔。
- 4.2.8 如甲方交付之建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營運資產，有任何乙方認為設計不完善之處，乙方得提送改善計畫予甲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依第 4.2.7 條辦理。
- 4.2.9 乙方應以書面明定其服務對象之權利義務關係，並報陳甲方備查，乙方如不法侵害服務對象或第三人時，乙方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應通知甲方。
- 4.2.10 乙方於委託期間所支用之經費如係為政府補助款者，應依政府會計程序有關規定，按時辦理核銷手續。
- 4.2.11 乙方應建立委託服務方案及個案資料檔案，並隨時更新持續記錄，並接受甲方督導。

4.3 營運之限制事項

- 4.3.1 乙方須配合甲方相關管理及推動本院業務之工作；乙方之營運管理行為不得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亦不得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4.3.2 乙方之行銷、廣告行為或辦理之活動與甲方委託營運範圍有關時，應送甲方備查。
- 4.3.3 乙方應依其營運管理執行計畫書負責執行本案委託營運管理業務。
- 4.3.4 乙方應依據社會福利法規之規定，依服務性質任用相關科系專業人員以專責推廣辦理委託營運之服務項目。
- 4.3.5 為回饋教養院原用地(學產地)承租戶八戶配合教養院籌建，乙方應依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省立宜蘭教養院與籌建教養院有償撥用省有學產地承租戶座談會紀錄」，依內政部訂頒「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標準」第八條所列工作人員任用資格，優先循序僱用有意願至教養院工作者，每位承租戶三親等(含)之血親及其配偶，最多以二人為限(含代耕者一戶亦比照承租人辦理僱用)
- 4.3.6 乙方對其服務之個案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甲方同意，不得提供與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4.4 營運開始日及營業日

- 4.4.1 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至遲應於點交完成後 十 日內營運，並至遲於營運開始日前五日，以書面通知甲方，違者應按日繳交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伍萬元，本條之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五十萬元。

4.5 財產及物品之管理

- 4.5.1 自完成點交之日起，乙方應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及甲方要求之格式，將點交後尚未報廢之財產及物品，製作財產及物品清冊，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半年盤點後提供財產清冊供甲方備查。
- 4.5.2 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內，甲方得就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財產及物品實施每年一次盤點，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盤點。
- 4.5.3 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內，乙方代為管理之各項設施、財產或物品，乙方應善盡管理及保管之責，並隨時保持設備之正常運作，如有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者，乙方應於甲方要求之期限內修復或添購相同或不低於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如得報廢者，應依第 4.5.5 條辦理。
- 4.5.4 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內，甲方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財產及物品達最低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或依法得報廢者，乙方應通知甲方確認是否辦理報廢或繼續由乙方代為管理。經甲方書面同意報廢後，由乙方配合甲方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未奉核定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報廢後，該財產及物品由甲方依行政院頒佈之事務管理規則處理，但如依原點交之財產及物品清冊屬「必須返還」部分者，乙方應於甲方要求之期限內添購相同或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其所有權歸屬甲方，並於十五日內更新財產及物品清冊送交甲方。
- 4.5.5 有關本院各項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受損害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經賠償請求權人依法向甲方請求國家賠償，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所有損害及一切費用。
- 4.5.6 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內，甲方如依雙方協議後增購各項財產及物品，乙方同意無條件依本契約約定辦理點交、保管及保險，並負責管理維護，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增加之保管維護或其他費用。乙方亦不得片面要求甲方辦理增購財產、物品或設備。
- 4.5.7 有關財產或物品管理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國有財產法及行政院頒佈之事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4.6 乙方組織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後十五日內，提供法人章程、組織章程以及經理人名冊予甲方備查。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變更者，亦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7 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

- 4.7.1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二個月內，應就本院之外部及內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並提出安全監控改善計畫，自行負擔費用並負責執行。其後如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十五日內提送甲方備查。
- 4.7.2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二個月內，應研擬就緊急事故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統與方式，提出通報計畫送甲方備查。其後如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十五日內提送甲方備查。
- 4.7.3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影響本院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搶救、復原、重建或甲方對第三人之賠償等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乙方並應於事故發生後一小時內向甲方報告，如甲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遵照辦理。
- 4.7.4 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之必要，應於其與保全公司簽約後十五日內，將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

4.8 營運費率之訂定及調整

- 4.8.1 乙方應比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收費，非經甲方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收取任何費用。
- 4.8.2 如因社經環境等重大變遷，致依照第 4.8.1 條約定之營運費率上限之調漲時間、幅度顯與一般市場行情差距過大，乙方得擬具調整方案及理由請求甲方專案核定，甲方對之保留裁量之權限。
- 4.8.3 雙方相互配合辦理相關活動所提供之支援與服務，得依個案特性不同個別協商費用之分擔。

4.9 營運之分包廠商

乙方如經甲方書面同意，將甲方委託營運管理之事務範圍部分分包予第三人經營管理者，應與該經營管理之分包廠商於契約中明定應遵守甲方與乙方所定本契約乙方應履行之義務及應負擔之責任，且應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責任。乙方並應於與分包廠商簽約後十五日內，將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契約如有變更者，亦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提送契約副本予甲方備查。

4.10 睦鄰責任

- 4.10.1 乙方應避免妨礙鄰近居住安全、交通、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其有違反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4.10.2 乙方於委託營運管理期間應負睦鄰之責，遇有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必要時，得請求甲方協助，甲方於職權範圍內，應盡力協助之。

4.11 保固契約

本院之建築物、工作物、營運資產或相關設備等之保固，如甲方當時仍與該等廠商訂有保固契約，且屬該等廠商應負之保固責任者，甲方應依乙方之要求協調該等廠商提供保固維

修，乙方並應協助甲方監督該等廠商之執行成效。

4.12 監督

乙方之營運及維護管理應符合本契約文件中所有對於委託營運管理之要求，甲方得指定人員隨時瞭解乙方使用土地、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營運資產之狀況，乙方不得拒絕。

第五章 權利金

5.1 權利金之計算

乙方應於委託營運日至營運期限屆滿為止繳付權利金給甲方，包括

(1)定額權利金：每年為 155,000 元

(2)經營權利金：依其於「營運管理執行計畫書」所載之盈餘(營業收入減各項成本)比率所計算之金額。(營業收入係指年度內，依健全會計制度採應計基礎下計算所得之全部收入，包含所有因經營本院之所得，但不包括處分資產之利得及利息收入)。

5.2 權利金之繳付時間

5.2.1 定額權利金

乙方每年應繳付之定額權利金應一次繳清，於每年契約年初(月日)繳付當年度之定額權利金。

5.2.2 經營權利金

乙方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一月三十日前繳交經營權利金，並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盈餘狀況核算差額，溢還缺補。

5.3 繳納方式

乙方繳付權利金，應於期限內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支付，或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內。

5.4 權利金遲延給付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權利金者，應按照實際交付日當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計兩碼(0.5%)依逾期日期計算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給付甲方。倘乙方逾期六個月仍未給付，甲方除依第 6.7 條約定辦理外，並得不經催告，逕依第十二章之約定終止本契約。

5.5 權利金之調整

委託經營期間，依我國行政院主計處所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較訂約時或前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六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第六章 履約保證金

6.1 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本案之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

6.2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6.2.1 繳納時間

乙方應於與甲方完成本契約之簽約手續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以確保本契約之履行。

6.2.2 繳納方式及格式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為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經甲方核可之履約保證人所出具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其它甲方認可之方式。

6.3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在履約期間屆滿或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屆滿時，如乙方無待解決之違約事項者，甲方將於乙方完成資產返還及移轉後六個月內無息發還；但如有待解決之事項者，甲方得暫予扣留履約保證金，俟有關損失索賠圓滿解決後始予發還。

6.4 履約保證之期限

6.4.1 乙方履約保證之期限，應持續至本契約終止且乙方完成資產返還及移轉後六個月為止。

6.4.2 因本契約約定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展延時，履約保證金之返還時間應同時展延之。

6.5 履約保證金之更換

6.5.1 乙方如以金融機構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其他有期限規定之保證金方式繳交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限應為二年以上，其保證期限屆滿時，乙方應於有效期限前繳交更新後之金融機構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其他保證金格式以替換。乙方未於有效期限十五日前更換保證金者，甲方得押提以其現金作保證金，至乙方提出新的保證金取代為止。

6.5.2 乙方之履約保證金期限，如有未能持續至本契約終止且資產返還及移轉後六個月之情事者，乙方亦應繳交更新後之履約保證金格式以替換之。

6.6 履約保證人之更換

甲方認為乙方所提供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履約保證人，有無法代負履行責任之虞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完成更換。

6.7 履約保證金之扣抵

乙方履約有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遲延履約、委託經營維護標的物損壞或短缺、不符本契約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損失或負擔費用或依本契約約定乙方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等情形時，甲方有權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扣抵後，乙方仍應於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足該履約保證金，否則甲方得逕依第十二章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七章 保險

7.1 保險範圍

7.1.1 除法律規定之強制保險外，乙方另應分別於委託經營期間，由乙方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1. 雇主責任險

2.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公務車輛則應投保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

3.火險及火險附加險

甲方列冊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所有資產或所有權歸屬甲方之增補替換之相關資產，乙方應投保火險及火險附加險（至少包括水漬、地震、颱風等險），並以甲方為被保險人即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4.公共意外責任險：以雙方為被保險人。

每人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萬元，每一事故體傷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台幣壹仟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萬元。事故無限制。保險範圍含甲方、第三者（含消費者）及包括財物險，並各以甲方、第三者（含消費者）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7.1.2 保險單記載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7.2 保險客體及金額

有關第 7.1.1 條之 3 乙方應投保火險及火險附加險之資產，應以資產總值為基礎，向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投保足額財產保險，並以甲方為受益人，其保費則由乙方全額負擔。

7.3 保險單

乙方依第 7.1 條所載之投保各類保險之保險單及批單之副（影）本，應於簽訂後十五日內提送甲方備查。乙方並應逐年將保險單及繳費收據副本各一份送甲方收執。

7.4 保險理賠後有關回復原狀之負擔

7.4.1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保險事故發生者，甲方得請求乙方於保險金額之範圍內，為必要之修復。甲方同意於保險金額之範圍給付乙方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或自乙方應繳交予甲方之權利金中逐年扣還。

7.4.2 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保險事故發生者，則雙方同意依第 10.2 條之程序，議定善後處理事宜。

7.5 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

第八章 營運績效評估

8.1 營運績效評估目的

為評估乙方是否得申請優先定約，由甲方依促參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估。

8.2 營運績效評估方法

有關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由甲方設置評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甲方訂定），自營運開始日起，每年度辦理一次，乙方應於每年度屆滿後三個月內將該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提送甲方，甲方於乙方提送相關資料後三個月完成評估作業。

8.3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

- 8.3.1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應包含作業效率、費用、財務、環保、衛生、院生家長滿意度或投訴率等，各評估項目由評估委員賦予零至一百之評分，評分乘上權重所得分數總和以一百分計。
- 8.3.2 各項目評估準則分配詳附件三所示，甲方應於當年度評估一個月前告知乙方各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權重。

8.4 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 8.4.1 乙方應於甲方之評估委員會召開前十五日，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予各委員。
- 8.4.2 乙方應於評估委員會召開時，提出簡報，並答覆各委員之詢問。如各委員需查閱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紀錄，乙方應充分配合。
- 8.4.3 各委員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實施調查或勘驗，乙方應充分配合。
- 8.4.4 各委員充分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後，應就各評估項目予以評分。分數總和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乙方營運之前七年未曾有二年低於七十分，始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評估委員會於每年完成評分後，應將評分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乙方，以作為乙方營運管理改進之參考以及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屆滿，甲方是否與乙方優先定約之依據。

第九章 爭議解決

9.1 協商

因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如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則得以 9.2 至 9.4 規定之方式解決之。

9.2 協調

- 9.2.1 協商無法解決之爭議，得經雙方同意後成立「協調委員會」解決。有關協調委員會之成立及協調辦法，如附件二。
- 9.2.2 任一方於收受協調委員會之決議後，如有不同意協調方案者，應於收到決議後十五日內向協調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異議，則協調方案不生效力，否則雙方均應依協調方案履行不得異議。一方若有未依協調方案履行者，對於他方組成協調委員會之費用及所生之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9.3 仲裁

協商不能解決之爭議，就該法律關係，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規定之仲裁程序於中華民國台北市進行仲裁。仲裁判斷無須經法院裁定即得逕為強制執行。

9.4 合意管轄

協調不成立、仲裁判斷未於法定期限內作成或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等訴訟，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5 爭議發生後之履約

- 9.5.1 本契約與爭議無關或不受爭議影響之部分，甲乙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雙方同意暫停履約者，不在此限。
- 9.5.2 乙方因爭議而自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義務及責任。

第十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10.1 定義

- 10.1.1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情事，係指天災、事變等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 10.1.2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除不可抗力情事外，有下列二種情形，亦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件及狀態，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 1.因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或決策重大改變，致對乙方之營運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2.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而經雙方或合意組成之協調委員會認定係除外情事者。

10.2 通知與認定程序

- 10.2.1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時，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 10.2.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第 10.2.1 條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雙方同意遵守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任何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時，儘量先行協議補救措施。若雙方就該事件或其起始日之認定無法於收受通知後二個月內達成協議者，應組成協調委員會處理之。

10.3 認定後之效果

經甲乙雙方或協調委員會認定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但雙方得協議延展特定行為之履行期間。

10.4 損害之補救

- 10.4.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雙方得協商選用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補救措施。如雙方無法於二個月內協議達成補救措施者，應組成協調委員會處理之，協調委員會亦得選用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補救措施或為其他補救措施，由甲、乙雙方採行之：
- 1.於一定期間緩繳、減繳或免繳權利金。
 - 2.請求協助或協調金融機構辦理復舊貸款、融資協助或其他紓困方案。
 - 3.停止計算或視情節適度延長「委託營運管理期間」。
 - 4.申請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其他稅捐等。
 - 5.其他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第十一章 違約之處理程序

11.1 乙方未依本契約履行

乙方於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如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義務或應辦理之事項者，或甲方認為乙方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甲方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 1.要求限期改善。
- 2.要求乙方繳納懲罰性違約金或中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 3.終止本契約。

11.1.1 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之程序

- 1.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 乙方於期限內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者，甲方得代為執行改善，因此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3. 乙方於接收甲方缺失改善書時應按改善前、後等各時期提出改善說明及圖像呈報甲方備查。

11.1.2 要求乙方繳納懲罰性違約金之程序

1. 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甲方要求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要求乙方繳納懲罰性違約金每件每日新台幣貳萬元至壹拾萬元，有持續之情形者，得按日連續懲罰至改善為止。乙方不按時繳納懲罰性違約金者，甲方有權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經扣抵後乙方並應依甲方所訂限期補足差額。
2. 乙方於罰款期間，應繼續於甲方所定期限內改善缺失，如屆期未完成改善，甲方得代為執行改善或以違約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甲方代為執行改善時，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得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抵扣。

11.1.3 中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程序

1. 乙方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雖改善而未達甲方要求之標準，影響營運者，甲方得要求乙方中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2. 甲方要求乙方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得中止全部或一部營運之事由。
 - (2) 中止營運之日期。
 - (3) 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 (4) 中止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3. 「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由甲方依客觀事實，在改善缺失必要之範圍內決定之。
4. 乙方經甲方要求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後，經甲方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應以書面限期通知乙方繼續營運。乙方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繼續營運。

11.2 甲方之緊急處分權

乙方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甲方得視情節令乙方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乙方不得拒絕。甲方得採適當措施繼續維持本院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依「民間參與社會福利設施及營建相關公共建設強制接管營運辦法」自任為接管人，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為接管人。

- 11.2.1 甲方令乙方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停止營運之日期。
 3. 停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 11.2.2 上述之情事經排除，且經甲方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除甲方採取之適當措施另有規定外，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營運。

第十二章 契約終止

除依本契約或本章之約定外，任何一方片面終止本契約，不生效力。

12.1 契約終止之事由

- 12.1.1 雙方合意終止於本契約期間，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
- 12.1.2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得終止契約
1. 乙方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義務或應辦理之事項者，甲方得依據第十一章約定辦理，必要時並得逕行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 乙方有破產或有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者。
 4.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5. 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而影響營運者。
 6. 其他經甲方認定嚴重影響本案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 12.1.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1. 因政府政策變更，甲方得終止一部或全部契約。
 2. 因不可抗力或本契約第十章所指之除外情事，甲乙雙方自正式協商或協調之日起三個月後，仍無法就該事件及狀態之性質認定達成協議時，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
 3. 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業經認定，但補償方案於認定後三個月內無法取得協議，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

12.2 契約終止之程序

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他方：

1. 終止契約之事由。
2. 終止本契約之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3. 任一方擬採取之適當措施。

12.3 契約終止之效力

12.3.1 雙方合意終止契約之效力

雙方合意終止契約時，應就有關資產之返還、移轉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一併達成合意，該合意終止契約始生效力。

12.3.2 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得押提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2. 雙方應依第十三章約定辦理資產之返還。
3. 甲方得依法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12.3.3 政府基於政策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應返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之餘額。
2. 雙方應依第十三章之約定辦理資產之返還。
3. 乙方得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履約保證金之餘額。

12.3.4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應返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之餘額。
2. 雙方應依第十三章之約定辦理資產之返還。
3. 依公平誠信原則，由雙方協議解決處理。

12.4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本契約終止不影響雙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義務，本契約之下列條款於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12.4.1 第五章有關權利金繳交之約定。
- 12.4.2 第六章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 12.4.3 第九章爭議解決之約定。
- 12.4.4 第十三章資產之返還之約定。
- 12.4.5 其他處理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第十三章 資產之返還

13.1 營運資產之返還

- 13.1.1 除本契約另為約定外，於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屆滿、終止、解除時，乙方應依當時最新之財產及物品清冊，於十五日內將甲方依第具有所有權、「必須返還」部分及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非必須返還」部分之所有之財產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築物、設備及相關營運資料等)，無條件返還予甲方。
- 13.1.2 乙方如於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三十日內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設備或物品遷離者，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償，甲方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 13.1.3 乙方應於契約屆滿前六個月或契約終止或解除前一個月，提送營運資產返還之交接計畫予甲方審查。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進駐現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乙方應予配合協助。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生效日至完成返還或點交前，乙方仍應負擔本案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

13.2 返還時與返還後之權利義務

- 13.2.1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予甲方之資產，除雙方另為協議外，乙方應擔保該資產於返還予甲方時並無權利瑕疵或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其所保證之品質。
- 13.2.2 所有資產除甲方於點交予乙方時，依財產及物品清冊註明有瑕疵或故障之情形外，乙方返還予甲方之所有資產，均須維持堪用之狀態。乙方若有對該資產製造商或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並應將該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3.3 未依期限返還資產之處理

13.3.1 乙方未依本章約定返還、點交或撤離人員者，每逾一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13.3.2 乙方如逾期未依本章約定返還、點交、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逕行收回土地、建築物、工作物及各項設備，乙方不得異議；甲方收回前，如乙方繼續營業者，乙方應賠償其每日營業總收入計算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13.3.3 乙方添購資產之移轉

於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為維持本院正常營運之必要，甲方得請求乙方將其自有資產有償移轉所有權予甲方，乙方不得拒絕。

第十四章 其他條款

14.1 責任之豁免

14.1.1 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分包廠商或任何第三人因營運本院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完全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甲方如因乙方而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乙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分包廠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其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相關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請求或要求任何賠償。

14.1.2 乙方承諾不主張甲方未能達成申請須知和本契約之政府協助辦理事項，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賠。

14.2 契約之修改

雙方得協議修訂或補充本契約。本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14.3 組織變動或管轄權變動

甲方如因組織變更或管轄權變動，致本契約之甲方名義有所變更時，乙方同意配合換約，不得為任何異議。

14.4 準據法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契約之訂立、修改、效力、履行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14.5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惟無效部份對本契約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亦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14.6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14.6.1 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予他方之通知或文件、資料，均應以書面雙掛號信函或雙方同意之方

式爲之，並於他方收受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爲準：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14.6.2 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第 14.6.1 條約定以書面通知他方，未通知變更地址，而致他方寄至原地址時，視爲於寄發時業已合法送達他方。

14.7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副本○份，甲方○份，乙方○份。